

**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
调整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《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（2020 修订）》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宋岩、顾政一、李大明、朱玉陵